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南阳市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55项）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一、行政许可（6项）** | | |
| 1 |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 行政许可 |
| 2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4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行政许可 |
| 5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6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15项）** | | |
| 1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违规养老机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4项）** | | |
| 1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行政强制 |
| 2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3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强制 |
| 4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
| **五、行政给付（1项）** | | |
| 1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行政给付 |
| **六、行政检查（6项）** | | |
| 1 | 经营性公墓检查 | 行政检查 |
| 2 | 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3 | 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七、行政确认（7项）** | | |
| 1 |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 2 |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 行政确认 |
| 3 | 撤销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4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 5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 6 |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 | 行政确认 |
| 7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 **八、行政裁决（0项）** | | |
| **九、行政奖励（2项）** | | |
| 1 |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2 | 慈善表彰 | 行政奖励 |
| **十、其他职权（14项）** | | |
| 1 | 建设经营性公墓（塔陵园）审核转报 | 其他职权 |
| 2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参与拟定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 其他职权 |
| 3 | 指导各县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职权 |
| 4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 其他职权 |
| 5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其他职权 |
| 6 |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及转报 | 其他职权 |
| 7 | 市辖区、县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 其他职权 |
| 8 |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移审核 | 其他职权 |
| 9 |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 其他职权 |
| 10 |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 其他职权 |
| 11 | 慈善信托备案 | 其他职权 |
| 12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职权 |
| 13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其他职权 |
| 14 | 养老机构监管 | 其他职权 |

附件2

南阳市民政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职权  类型 | 责任科室 | 调整  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3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4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３０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许可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修改依据 | 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6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7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8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9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行政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1  11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 12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  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行政  处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4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  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5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  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6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行政  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7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  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8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版）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行政  检查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19 |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行政  检查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名称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20 | 慈善组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  确认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修改依据 |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改 |
| 21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其它  职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合并 |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将其合并 |
| 22 | 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二章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 其他职权 | 养老服务科 | 下放 |  |
| 23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第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二）服务场所权属；（三）养老床位数量；（四）服务设施面积；（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第十三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 其他  职权 | 养老服务科 | 新增 |  |
| 24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 其他  职权 | 养老服务科 | 新增 |  |
| 25 | 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第三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第四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第四十一条：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 行政  检查 | 养老服务科 | 新增 |  |
| 26 | 养老机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 其他  职权 | 养老服务科 | 新增 |  |
| 27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与拟订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五条第三项社会救助科：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其他  职权 | 社会救助科 | 新增 |  |

附件3

南阳市民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 | 职权类别 | | 办理 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建设殡仪服务站及骨灰堂审批 |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 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行政审批科 | |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社会事务科 | | |
| 审核 | | 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并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 | | 社会事务科 | | |
| 决定 | |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 | 社会事务科 | | |
| 送达 | | 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将相关材料送达申请人。 | | 社会事务科 | | |
| 服务电话： 0377-6313489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 2 |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科 |
| 调查 |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查 | | 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 | 社会事务科 |
|  | | 备注：依据《南阳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任务分工：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地的管理，履行土地执法检查职责，严肃查处未经批准违法占地、违法转让或出租土地、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等建设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及殡葬施设的违法行为。 | |  |
| 3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检查中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科 |
| 调查 | | 会同土地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 | 社会事务科 |
| 3 |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审查 | | 会同土地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 | 社会事务科 |
| 告知 |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科 |
| 送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科 |
| 执行 |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社会事务科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4 |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罚则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检查中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科 |
| 调查 | |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事实。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查 | |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提出处罚意见。 | | 社会事务科 |
|  | | 备注：依据《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条，制止无效的予以没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  |
| 服务电话： 0377-63160381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北区1号楼636室 | | | | | | | | | | | | | |
| 5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 | | | 行政给付 | | 受理 | | 救助服务对象认定。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核 | | 符合救助条件后，进行健康体检，安全检查，办理入站手续。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办理离站手续，提供返乡车票离站；由其亲友接回；由工作人员护送返乡等情况安排离站。 | | 社会事务科 |
| 服务电话： 0377-83810956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中州路南阳市救助站 | | | | | | | | | | | | | |
| 6 | 经营性公墓检查 | |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公墓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二十年的墓穴管理费。墓穴管理费用应用于公墓的管理、养护、和绿化，不得挪作他用。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 |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县区民政部门自查，上报年度检查材料。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核 | | 市级民政部门对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核，进行实地抽检，筹建比例不低于50%。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将年度检查材料转报省民政厅。 | | 社会事务科 |
| 7 | 建设经营性公墓（塔陵园）审核转报 |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殡葬设施管理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公墓的建立第十条：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 |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接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报材料。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审核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转报省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法规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依法告知理由。 | | 社会事务科 |
| 服务电话： 0377-6313489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1号楼5楼546室 | | | | | | | | | | | | | |
| 8 |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科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核 | | 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通过。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根据审核情况，准予办理，予以办结；不予办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科 |
| 送达 | |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 | 社会事务科 |
| 9 |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 |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科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社会事务科 |
| 审核 | | 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通过。 | | 社会事务科 |
| 决定 | | 根据审核情况，准予办理，予以办结；不予办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事务科 |
| 送达 | |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 | 社会事务科 |
| 10 | 撤销婚姻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行政审批科 |
| 审核 | | 审核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通过。 | | 行政审批科 |
| 决定 | | 根据审核情况，准予办理，予以办结；不予办理，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送达 | | 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 | 行政审批科 |
| 服务电话： 0377-61387717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3号楼二楼马上办服务区民政局窗口 | | | | | | | | | | | | | |
| 11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儿童福利科 |
| 审核 | |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刊登之日起满60日，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 | 儿童福利科 |
| 决定 | | 对符合法规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登记，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法规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 | | 儿童福利科 |
| 送达 | | 制作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12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综合受理窗口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行政审批科 |
| 受理 | |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儿童福利科 |
| 审查 | |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 | | 儿童福利科 |
| 决定 | |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当事人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不予撤销登记。 | | 儿童福利科 |
| 送达 | | 制作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服务电话： 0377-63185516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13 |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 行政奖励 | |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要求，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印发文件、发放牌匾的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 | | 社会救助科 | |
| 14 | 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 行政检查 | | 根据上级要求和群众信访情况，对县区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 | 社会救助科 | |
| 15 |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核对确认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 | | | 行政确认 | | 由县级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出具委托书后向市核对中心提出核对申请，由市级平台发起核对请求，各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市核对中心收集后形成核对报告，反馈各县区或相关部门。 | | | 社会救助科 | |
| 16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措施和标准，分配和监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参与拟订社会救助相关办法 | |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五条第三项社会救助科：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 | | 其他职权 | |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 | | 社会救助科 | |
| 17 | 指导各县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 | | | 其他职权 | | 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指导县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 | | 社会救助科 | |
| 服务电话：0377-63191225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6楼647室 | | | | | | | | | | | | | |
| 18 |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区划地名科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18 |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3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区划地名科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立案责任：对检查或接到举报违反《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区划地名科  区划地名科  区划地名科 | |
| 19 |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 | 行政处罚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19 |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 | | 行政处罚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20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区划地名科  区划地名科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20 |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20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21 | | | 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联合检查 |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 | | 行政检查 | | 工作部署 | | 每5年与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署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 |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联合检查 | |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实地查勘。 | | 区划地名科 | | | | |
| 总结上报 | | 根据联检情况形成平安边界报告、睦邻友好报等，并上报省民政厅。 | |
| 22 | |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 |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项：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将拟用名称向所在地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备案。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产权人或管理人提出申请①申请表；②建筑物或小区规划总平面图。 | | 区划地名科 | | | | |
| 审查 | |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
| 决定 | |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依法同意备案。 | |
| 送达 | | 邮寄或现场领取。 | |
| 23 |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省辖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辖市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 市政府办 | | | | |
| 审查 | |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 区划地名科 | | | | |
| 决定 | |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报政府审批。 | | 市政府办 | | | | |
| 送达 | | 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 |
| 24 | |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及转报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国内外著名的或者涉及省外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民政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二)省内涉及两个以上省辖市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一条：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第十五条：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审批:(一)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煤田、油田、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省辖市所辖城市新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七条：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纪念地和旅游地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条：因自然变化、行政区划调整和城乡建设等原因消失的地名,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予以销名。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地名档案和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随意更名。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四）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第十二条：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事项，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 | 市政府办 | | | |
| 审查 | | 民政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二款；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初审意见。 | | 区划地名科 | | | |
| 决定 | | 民政部门向市政府提出是否进行命名、更名的审查建议，由市政府审核。 | | 市政府办 | | | |
| 送达 | | 将审核意见报送省政府。 | |
| 25 | | 市辖区、县所辖乡镇设立、撤销、更名。政府驻地迁移、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 | |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第八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 市政府办 | | | |
| 审查 | | 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查看。 | | 区划地名科 | | | |
| 决定 | | 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是否上报上一级政府。 | | 市政府办 | | | |
| 送达 | | 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报送省政府。 | |
| 26 | |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移审核 | |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条：依照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批准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县区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 市政府办 | | | |
| 审查 | | 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查看。 | | 区划地名科 | | | |
| 决定 | | 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 | 市政府办 | | | |
| 送达 | | 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批复或上报省政府。 | |
| 27 | | 道路（街巷）的命名、更名 | | 《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 | 区划地名科 | | | |
| 审查 | |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
| 决定 | |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的报政府审批。 | | 市政府办 | | | |
| 送达 | | 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 |
| 28 | | 门牌号码的编制发放 |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居民院(楼、门户)和单位的门牌号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向省辖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民政部门统一编制号码后向申请人发放门牌号。 |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申请、规划总平面图平面图。 | | 区划地名科 | | | |
| 审查 | | 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核。 | |
| 决定 | | 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发放门牌号码。 | |
| 送达 | | 邮寄或现场领取。 | |
| 服务电话：0377-63136243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一号楼545室 | | | | | | | | | | | | | | | | |
| 29 |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核 |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0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审核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1 |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 | | 行政许可 | | | 收件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核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2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行政许可 | | | 收件 | 收件责任：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核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3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 行政许可 | | | 收件 | 收件责任：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核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3173027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范蠡路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南区3号楼一楼综合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34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34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5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社会团体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35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6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36 |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 执行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7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 立案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37 |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告知 |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调查 |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告知 |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38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39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调查 |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39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告知 |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0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调查 |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告知 |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40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行政处罚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 立案责任：有关部门移送的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调查 |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4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 行政处罚 | | 告知 |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2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3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 催告责任：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43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行政强制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发生。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4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 催告责任：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5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 | 行政强制 | | 催告 | | | 催告责任：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以下达催告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执行 | | | 执行责任：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组织实施社会团体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发生。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6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社会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7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原因）。。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审查 | | |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 决定责任：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对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行政检查 | | 送达 | | |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事后监管 | | |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 社会组织  管理局 |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31730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范蠡路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533室 | | | | | | | | | | | | | | | | |
| 48 | 慈善组织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 | | 行政确认 | | 收件 |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受理 |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核 |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行政审批科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49 | 慈善表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 | | 行政奖励 | | 收件 |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受理 | | 受理责任：对收到的推荐或自荐候选对象材料进行汇总、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核 | | 审核责任：对候选对象在慈善领域的贡献程度、社会影响、区域和行业布局、申报材料规范程度等因素，提出当届慈善奖建议提名名单。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对提名名单进行审核，将通过的提名名单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行政审批科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50 | 慈善信托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 | | 其他职权 | | 收件 | | 收件责任：对办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齐全，予以收件；材料不完整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行政审批科 | | | | |
| 受理 | |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审核 | | 审核责任：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启动特殊环节的，依法进行辅助审查。审核通过，上报审批；审核不通过，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明文件。对不准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 | |
| 送达 | |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行政审批科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服务电话：0377-63173027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范蠡路东路1666号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南区3号楼一楼综合窗口 | | | | | | | | | | | | | | | | |
| 51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十一条: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二)服务场所权属；(三)养老床位数量；(四)服务设施面积；(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第十二条：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 | | | 其他职权 | | 收件 |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 民政部门受理。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审核 | | 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审核。 | | 养老服务科 | | | |
| 决定 | | 做出决定。 | | 养老服务科 | | | |
| 送达 | | 结果送达。 | | 行政审批科 | | | |
| 52 | 对涉嫌违规的养老机构的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行政检查 | | 了解情况 | |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 养老服务科 | | | |
| 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 查阅或复制有关资料 | |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
| 下达整改通知书 | | 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53 | 对违规养老机构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章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三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 | |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群众举报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养老服务科 | | | |
| 调查 |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审查 |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53 | 对违规养老机构的行政处罚 | |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 | | | 行政处罚 | | 送达 |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养老服务科 | | | |
| 54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 | | | 其他职权 | | 收件 | | 综合受理窗口受理。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受理 | | 民政部门受理。 | | 行政审批科 | | | |
| 审核 | | 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审核。 | | 养老服务科 | | | |
| 决定 | | 做出决定。 | | 养老服务科 | | | |
| 送达 | | 结果送达。 | | 行政审批科 | | | |
| 55 | 养老机构监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 | | | 其他职权 | | 对在市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 | | | 养老服务科 | | | |
| 服务电话：0377-63133909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137277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路南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1楼综合受理窗口 | | | | | | | | | | | | | | | | |